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
收入 第 1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 本文件内载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收入第 1 款。核定的方案预算全文将于日后印成定本，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6/6/Rev. 1) 分发。

收入第 1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以千美元计)

	2000-2001 核定估计数	2000-2001 估计数	增加 (减少)
工作人员薪金税	333 125.2	348 364.2	15 239.0

- IS1.1 本收入款的估计数包含支出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请列的全部经费以及收入第 3 款(服务公众)下供作工作人员薪金税的支出估计数。
- IS1.2 凡未经大会以特定决议另行指定用途的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的收入,一概记入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A(X) 号决议所设的衡平征税基金。将这笔存款按照对有关财政年度适用的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记在各会员国名下。
-